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3年7月8日在公司新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现将本次董事会决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 (1) 会议通知发出时间:2013年7月2日;
- (2) 会议通知发出方式:书面及通讯方式。

2、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 (1) 会议时间:2013年7月8日14:00;
- (2) 会议地点:公司新总部大楼三楼会议室;
- (3) 会议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

3、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人数9人。其中:独立董事张咸胜、朱亚元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会议。

4、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 (1)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许敏田先生;
- (2)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会议召开的合法性

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等事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收购浙江飞亚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952 万元收购浙江飞亚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方式在杭州购置相应土地及房屋，用于公司筹建研发基地，同时在受让股权后在约定期限内代为支付原飞亚公司所欠债务本息人民币 3,548 万元。

公司已委托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就公司本次收购浙江飞亚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进行资产评估，并出具了《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涉及的浙江飞亚电子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3）211 号），截止 2013 年 6 月 30 日，飞亚公司资产为 55,393,564.82 元、负债为 35,779,661.58 元、股东全部权益为 19,613,903.24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浙江飞亚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3-029）。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7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浙江飞亚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浙江飞亚电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八日